行政诉讼制度改革情况

行政诉讼管辖改革是完善我国行政诉讼制度、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措施。以行政诉讼管辖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实现司法审判区域与行政管理区域的有限分离，使行政审判制度及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功能得以正常发挥。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1+7”工作机制，每年都向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发出行政审判白皮书和行政机关败诉情况的报告，每季度向公主岭市人民政府通报行政机关败诉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司法建议回复率、生效裁判向法院申请执行率、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化解率相关情况。行政机关败诉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等数据是法治政府建设重要风向标。为更加准确掌握公主岭市相关数据，公主岭市司法局与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实行数据联通机制，高效便捷采集司法数据，准确研判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展。

 为企业正确有效行使诉讼权打通堵点，对突发性、群体性重大涉企案件办理坚持“三优先”。落实行政审判体制机制改革，依法审理行政协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案件，市法院非常重视司法建议书对行政机关执法的重要性，对行政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书，督促其自查自纠，改正不足。

 针对行政争议，联合市政府、土地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成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通过“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与行政机关加强沟通协调，发挥法院司法审查的专业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对群众反映强烈、化解阻力大的案件，主动向党委、人大报告，争取由党委、人大牵头充分整合行政司法资源，集中力量破解难题；积极邀请律师、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争议化解，与人民调解、律师调解等加强对接，促成双方达成共识，有效化解行政争议；与行政机关建立案件情况通报、联席会议制度，由各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共同研讨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交流研究办案难题，完善办案机制。2022年，在“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全面运转下，全市行政案件数量逐年增长和高位运行趋势发生改变，呈现大幅度下降，新收案件同比下降51.71%，新收非诉执行审查案件同比下降65.52%。